

張曉明冀蘇港澳青年為「一國兩制」貢獻力量



▲第十屆蘇港澳青年發展論壇27日在南京和香港連線舉行
大公報記者賀鵬飛攝

【大公報訊】記者賀鵬飛南京報導：第十屆蘇港澳青年發展論壇27日在南京和香港連線舉行，三地的300多位青年代表分別在南京主會場和香港分會場出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張曉明發來賀信，希望蘇港澳三地青年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為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更多青年力量。

本屆論壇以「志不凡，創青春——十年之約 雲享未來」為主題，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聯合

江蘇省青年聯合會及港澳地區多家青年組織共同主辦。張曉明和江蘇省委書記婁勤儉專門發來賀信，江蘇省副省長陳星鶯出席論壇並致辭，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張建宗、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分別發表視頻致辭。

張曉明在賀信中表示，最近一年多來，三地青年關注國家重大議題和港澳熱門話題，主動發聲，積極作為，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共同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展現了應有的家國情懷和使命擔當。

婁勤儉在賀信中表示，希望廣大蘇港澳青年朋友把握祖國全面開啟現代化建設新征程機遇，把個人成長融入國家民族發展，秉持「國家所需、港澳所長、江蘇所有」理念，為促進「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開啟蘇港澳更加美好的明天，作出更大貢獻。

張建宗：把握國家發展新機遇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張建宗27日在第十屆蘇港澳青年發展論壇發表視頻致辭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各種資助計劃，大力推動香港

青年前往內地交流學習，加強香港青年認識國家，把握國家發展進入新發展階段的新機遇，在國家未來發展中繼續貢獻力量。

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也通過視頻致辭，希望三地青年以論壇為契機，不斷擴大朋友圈，團結更多的香港青年人，帶動他們到內地學習、工作、生活、體驗，支持他們來江蘇就業創業，親眼見證內地的發展進步，親身感受國家對香港青少年的關心關愛，在實現人生理想的過程中融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時代潮流。

准同時入稟內地及香港法庭 提高成功率

兩地簽新安排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深圳市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下簡稱《補充安排》）。規定明確當事人可同時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切實暢通執行路徑。此修改可進一步便利當事人及時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提高執行成功率。簽署後，兩地在仲裁領域將實現司法協助全覆蓋，亦是聯動香港打造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的有益探索。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深圳報道

《補充安排》主要內容有四個方面。一是明確「認可」程序，統一法律適用；二是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加大司法對仲裁的支持力度；三是規定申請人可同時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四是規定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申請之前或者之後的保全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原《安排》規定被申請人的住所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區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實踐中出現諸多問題，比如，在一地法院執行期間，被申請人可能隱匿、轉移其在另一地的財產；又比如，當一地法院執行財產數額不足，申請人再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時，可能已超過時效。此修改可進一步便利當事人及時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提高執行成功率。

據悉，《補充安排》第一條、第四條將於簽署同日由最高法通過公布司法解釋的方式施行，第二條、第三條需在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另行公布施行日期。最高人民法院當天還公布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布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10起典型案例。

探建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

《補充安排》堅持把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注重發揮仲裁在化解兩地互涉糾紛中的重要作用，是對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一站式跨境糾紛多元解決機制，聯動香港打造國際法

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的有益探索。

楊萬明指出，近年來，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推進，兩地人員和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仲裁在跨境糾紛解決中的作用愈加凸顯，完善仲裁領域司法協助機制的需求更加強烈。而此次亦是兩地首次檢視、修改已生效運行的司法協助安排，標識着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工作從建章立制步入完善優化的新階段。

鄭若驊表示，《補充安排》以國際社會熟悉的語言和做法優化原有條文，進一步便利當事人執行仲裁裁決，使安排在行文及實務上與現行國際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補充安排》配合兩地其他領域的司法協助安排，將有助於進一步深化大灣區內合作，促進大灣區內的深度融合，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

專家：豐富「一國兩制」實踐

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粵港澳發展研究院首席專家郭天武表示，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補充安排是在司法領域豐富「一國兩制」實踐。

中國仲裁領域知名專家、中國政法大學法學教授曹義孫向大公報表示，《補充協議》免除「不得仲裁當事方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同時申請執行同一仲裁裁決」的限制，意味着能夠讓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仲裁當事人的權益得到更充分的保障，這體現了兩地探索創新的意識，以及協同合作的態度。

香港仲裁保全申請 涉87億人民幣資產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報導：27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分別代表兩地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依據的是已頒布實施30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關規定。

30年間，兩地先後簽署8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麗麗將商簽過程大致分為起步階段、探索積累階段、快速發展階段，她說，基本實現了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全面覆蓋，在民商事領域構建起中國特色區際司法協助體系。

司麗麗還介紹了主要成果。一是推動兩地民商事判決自由流通，實現「一國」之內更緊密高效的配合。「將香港各界十分關心的未成年子女返還等案件類型悉數納入，貫徹兒童利益最大化等價值理念。」她舉例說。二是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截至今年，內地人民法院已批准17起香港仲

裁保全申請，並就總計87億元人民幣的資產作出保全措施。」她說。三是推動兩地在程序性事項方面的合作，提高互涉案件審理质效。

在基本法的「而立之年」，兩地首次以補充安排形式檢視、修改既有司法協助安排。司麗麗認為，這標識着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從建章立制步入優化完善的新階段，也充分展現出基本法的強大生命力。



▲去年9月在港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針對法律仲裁和風險管理等領域安排了多場專題論壇
新華社



▲最高法副院長楊萬明（右）與香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左）27日在深圳五洲賓館分別代表兩地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CL公司訴SCG公司大豆買賣及運輸協議糾紛案

買賣方簽約	2004年3月3日
申請人CL公司（賣方）與被申請人SCG公司（買方）簽署《大豆買賣及運輸協議》，協議內約定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的管轄條款	
賣方提仲裁	2005年2月23日
CL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請	
仲裁庭判決	2011年2月17日
仲裁庭支持賣方CL公司仲裁請求，並裁決買方SCG公司立即向申請人支付200多萬美元的價款、利息等	
買方拒付款	2011年3月31日
申請人委託律師再次向被申請人發送催款函件。但SCG公司始終未向CL公司支付款項	

修訂前

•《安排》禁止CL公司同時向兩地法院提出執行的申請

•2011至2016年間，CL公司尋求在深圳中院和廣東高院執行一項香港仲裁裁決；債權人行動徒勞無功，2018年尋求在香港執行該裁決

•2019年，香港特區原訟庭認為，在該案中，香港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訴訟已失去時效，CL公司已失去執行仲裁裁決的機會

修訂後*

•《補充安排》容許申請人同時向兩地法院提出執行的申請，同時設有保障條文，確保申請人能追討的金額總值不超過仲裁裁決中確定的數額

•這意味着，CL公司可同時尋求兩地執行有關裁決

•理論上，CL公司執行仲裁裁決的機會比修訂前更高

*據《補充安排》推演

《補充安排》修訂內容

- 1 包含「認可」表述**
於《安排》中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包含「認可」仲裁裁決的表述，更明確地指出《安排》同時涵蓋為在內地法院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目的而對仲裁裁決作出的認可
- 2 釐清保全措施**
我們以明文釐清當事方可以在兩地法院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
- 3 符合國際慣例**
取消了內地仲裁機構的名單要求，使之與《紐約公約》的「仲裁地」概念保持一致
- 4 便利裁決執行**
《補充安排》免除之前《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兩地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鄭若驊：機制簡單有效 促民商事法律司法合作

【大公報訊】記者趙一存深圳報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27日在深圳市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下簡稱《補充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表示，我們透過簽訂《補充安排》完善了《安排》的運作，為雙方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機制，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民商事法律的司法合作。

她認為，隨着大灣區各項發展計劃逐步落實，並配合大灣區對於爭議解決服務的推廣，相信仲裁及其他爭議解決服務將會更廣泛地應用在有關大灣區的爭議事宜中。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丁國榮27日在深圳出席內地與港簽署仲裁裁決補充安排發布會時回應大公報提問，他表示，粵港澳大灣區位處「一帶一路」樞紐，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點。簽署《補充安排》能釐清和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和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安排，亦令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當事人權益得到更充分保障。同時，《補充安排》配合兩地其他安排或措施，能夠加強粵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與協作。

《補充安排》實現四個「首次」

- 1 首次檢視兩地既有司法協助安排，以完善優化推動合作升級**
- 2 首次採用補充規定的形式，以問題為導向「靶向治療」**
- 3 首次實現內地與其他法域之間仲裁領域保全協助的全覆蓋，體現「一國兩制」制度優勢**
- 4 首次發布司法協助典型案例，實現頂層設計與司法實踐的良性互動**



▲今年1月，「粵港澳大灣區同船貨運巴士」在廣州中外運黃埔倉碼頭正式啓動
中新社